

103 年二期牙醫師 PGY 訓練計畫之修改重點及相關規定

類別	101 年度重點	103 年度重點
訓練對象	<p>1.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。</p> <p>2. 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，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。</p> <p>【註：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，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，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，但於畢業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，應即中止接受訓練，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 6 個月】</p>	未修改。
訓練期程及內容	<p>1. 68 小時基本課程(2 年內修畢) 倫理(8 小時)、實證(8 小時)、感控(6 小時)、ACLS(16 小時)、醫品及病安(6 小時)、病歷寫作(4 小時)、衛生政策(4 小時)、健保事務(8 小時)、口腔醫管與轉診(4 小時)、口病診斷(4 小時)等，共十項</p>	未修改，惟增列教學重點說明。
	<p>2. 必修核心課程(18 個月)</p> <p>(1)一般牙科</p> <p>(2)社區牙科(至少 2 個月，需完成「學校/社區口腔健促」、「偏遠地區口腔健促」、「身心障礙者口腔健促」等 3 項活動，每項至少完成 4 次，每次 3 小時)</p> <p>(3)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</p>	<p>1. 社區牙科課程增列須安排社區牙醫健康議題之訓練內容，另就每項課程活動須完成之次數由 4 次調降為 2 次。</p> <p>2. 其餘課程未修改。</p>
	<p>3. 選修課程(6 個月，學員選修 1~3 項，每項至少需訓練 2 個月) 口腔顎面外科學、牙髓病學、牙周病學、補綴學/覆復牙科學、兒童牙科學、齒顎矯正學、牙體復形學、口腔病理及診斷學、一般牙科精進課程/家庭牙醫學等，共九項</p>	<p>1.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，每月需完成之治療病例數由 4 選 1 之「一般性拔牙手術」、「阻生牙拔除」、「口腔簡易手術」、「會診訓練」，調整為 3 選 1(刪除會診訓練)。</p> <p>2. 其餘課程未修改。</p>
訓練排程	<p>1. 以課程為核算單位，各項課程得由訓練機構安排分開或連續訓練；惟「必修核心課程」須至少訓練 12 個月後，始能安排「選修課程」。</p>	<p>1. 刪除「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或高於 48 小時」之文字，另就每診次時間調整為以 3 至 4 小時為原則。</p>
訓練排程	<p>2. 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或高於 48 小時；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 9 診次或高於 12 診次，每診次時間不超過 4 小時；有值班訓練之科別，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。</p>	2. 其餘訓練規定未修改。

聯合訓練	<p>訓練模式得採「單一機構辦理」或「聯合訓練群組辦理」。</p> <p>(1)每一訓練機構至多可參與三個訓練群組 (2)不得同時擔任不同聯合訓練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 (3)不得同時「單一辦理」又擔任聯合訓練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</p> <p>【註：101 年度本院為「單一機構」不委外訓練，但同時擔任本院雲林、新竹+竹東等二個訓練群組之合作醫院】</p>	<p>1.就「聯合訓練群組」部份，增列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須包含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(醫院+診所)共同組成，各訓練機構僅可申請為一個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。</p> <p>(2)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需共同簽訂合作契約，明定訓練範圍及權責與義務。</p> <p>(3)主要訓練機構之責任： ①須辦理或安排學員參加68小時之基本訓練。 ②需召開教學討論會議(至少每季一次)，與合作機構共同檢討執行成效。 ③需安排學員至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受訓(至少2個月)。</p> <p>2.其餘訓練模式規定未修改。</p>
成果評量	<p>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依各訓練項目之特性，選擇合適評核方式、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，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。</p> <p>【註：衛生署針對各個訓練項目均明訂有評核方式，如：mini-CEX、DOPS、CSR 等，學員需通過課程評核後，該項訓練始採計】</p>	<p>1.評核教師之資格，增列「應完訓該項訓練項目師資培育課程」之規定。</p> <p>2.其餘規定未修改。</p>
教學師資	<p>1.師資資格：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。</p> <p>2.師生比 1:1，且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數 3 門為上限。</p> <p>(1)門數：共 11 門，一般牙科+社區牙科(2 項算 1 門)、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(1 門)、選修課程(9 門)</p> <p>(2)受訓學員二年訓練期間，不得由同一位教師指導</p>	<p>1.訓練機構至少需有3名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，並依規定取得各課程之訓練資格。如有不合規定者，限期3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將取消訓練資格。</p> <p>2.教學師資資格增列「須依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，完成該訓練項目之師培課程」之要求。</p> <p>3.其餘規定未修改。</p>
管理/行政	<p>各訓練醫院除須於每月 1 日至該月 10 日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相關資料外，並須於每月 17 日至該月月底至線上系統確認受訓人員相關資料。</p>	<p>未修改。</p>